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